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泰达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40,000,000	2018年4月23日	2018年12月31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	49.32%	融资
合计	—	240,00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泰达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86,580,5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.98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.26%，不存在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，交易设置警戒线比例为135%，平仓线比例为120%。泰达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目前泰达控股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股票市值低于警戒线比例时，泰达控股将追加保证金，低于平仓线时将提前归还等值贷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5日